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2024年12月16日账龄超过5年、长期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75,709.85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，且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长期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预计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（五） 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（六）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